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婕(02)265319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38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50115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011529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及民法「
家屬」規定之適用函釋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加強宣導並轉
知所屬（轄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5日衛部法字第1050119279號函轉法務部105年6月29日法律字第1050351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所稱之「家屬」，依法務部前揭函釋，同性伴侶雖非親屬，得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，取得家屬之身分。
- 三、為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，爰請貴府（局）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及民間服務提供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2016-07-13
11:30:06
文
章